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桂山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0,080,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，办理了到期购回交易业务以及补充质押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,986,415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93,986,415 股增加至 1,249,175,547 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7 日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王桂山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 83,431,920 股变更为 150,177,456 股。

2017 年 6 月 1 日，王桂山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,080,000 股本公司股票，办理了到期购回交易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购回股数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桂山	否	1008 万股	2017 年 3 月	2017 年 6 月	国信证券股	6.71%

			3 日	1 日	份有限公司	
合计		1008 万股				6.71%

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桂山	否	352 万股	2017 年 6 月 2 日	2017 年 12 月 12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4%	补充质押
王桂山	否	656 万股	2017 年 6 月 2 日	2017 年 12 月 14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37%	补充质押
合计		1008 万股				6.71%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桂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50,177,45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02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150,177,456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